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
二零二零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二零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44,596,904 股，其中 624,732,687 股為 A 股及 319,864,217 股為 H 股。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418,878,625 股（其中 255,513,953 股為 A 股及 163,364,672 股為 H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44.34%。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健康元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議案 7 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該等人士被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議案 7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因此，持有合共本公司 525,718,279 股（其中 369,218,734 股為 A 股及 156,499,545 股為 H 股）的股東（或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議案 7 投票表決。就除議案 7 以外的其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持有合共本公司 944,596,904 股（其中 624,732,687 股為 A 股及 319,864,217 股為 H 股）的股東（或代理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掌握信息和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需受任何限制，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8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7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92,676,052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263,219,138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229,456,914
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52.16%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	27.87%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	24.29%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調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子項目實施地點及投資計劃。	總計	492,596,052	492,583,552	99.9975%	12,500	0.0025%	0	0.0000%
		A 股	263,219,138	263,206,638	99.9953%	12,500	0.0047%	0	0.0000%
		H 股	229,376,914	229,376,9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	總計	492,676,052	433,371,522	87.9628%	59,304,530	12.0372%	0	0.0000%
		A 股	263,219,138	243,910,442	92.6644%	19,308,696	7.3356%	0	0.0000%
		H 股	229,456,914	189,461,080	82.5693%	39,995,834	17.4307%	0	0.0000%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總計	492,676,052	433,512,181	87.9913%	59,163,871	12.0087%	0	0.0000%
		A 股	263,219,138	243,824,701	92.6318%	19,394,437	7.3682%	0	0.0000%
		H 股	229,456,914	189,687,480	82.6680%	39,769,434	17.3320%	0	0.0000%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	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總計	492,676,052	492,662,552	99.9973%	12,500	0.0025%	1,000	0.0002%
		A 股	263,219,138	263,205,638	99.9949%	12,500	0.0047%	1,000	0.0004%
		H 股	229,456,914	229,456,9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總計	492,676,052	492,662,552	99.9973%	12,500	0.0025%	1,000	0.0002%
		A 股	263,219,138	263,205,638	99.9949%	12,500	0.0047%	1,000	0.0004%
		H 股	229,456,914	229,456,9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參股公司聖美生物提供融資擔保。	總計	492,676,052	492,659,152	99.9966%	12,500	0.0025%	4,400	0.0009%
		A 股	263,219,138	263,202,238	99.9936%	12,500	0.0047%	4,400	0.0017%
		H 股	229,456,914	229,456,9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	總計	109,778,256	109,766,356	99.9892%	11,900	0.0108%	0	0.0000%
		A 股	25,011,514	24,999,614	99.9524%	11,900	0.0476%	0	0.0000%
		H 股	84,766,742	84,766,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聘任的審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經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所委派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特別提示

臨時股東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涉及變更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已通過的議案 9（即《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該議案 9 已失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的已通過的議案 7（即《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取代。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